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北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侯友宜　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南雪貞律師
被上訴人　振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偉奇
訴訟代理人　謝佳伯律師
複代理人　張斐雯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澤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2月19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法　官　林晏如
法　官　王本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麒倫